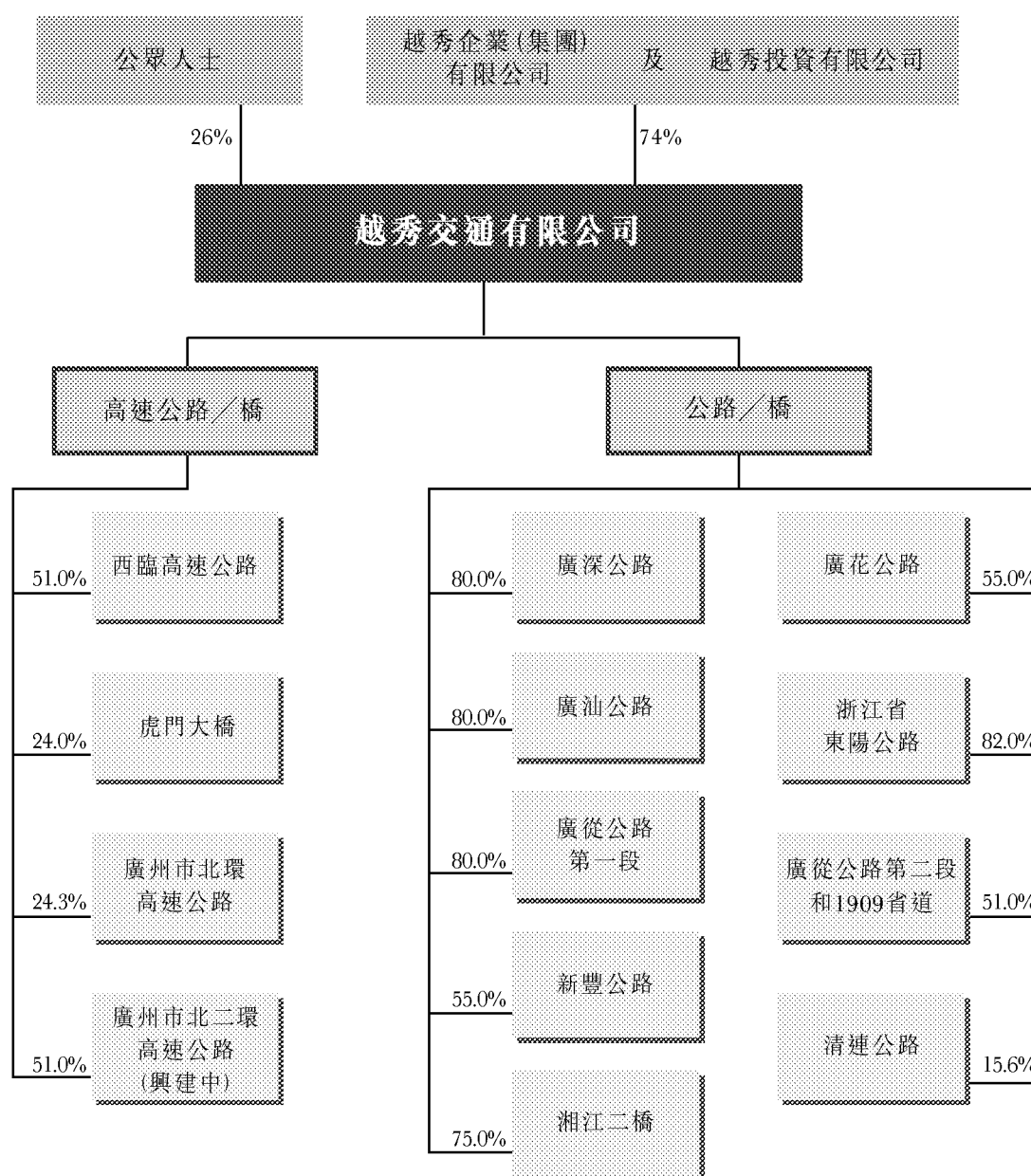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一直從事投資及營運主要位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收費公路，並且選擇性地參與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項目。這些項目大多與地方交通部門合作，以發揮其當地關係及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往四年一直穩定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應佔長度已由一九九七年一月的146.9公里增加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的318.7公里。大部份項目均已營運，且正在帶來路費現金收入。



二〇〇〇年財務摘要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8,266	467,549
經營溢利	325,006	339,0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6,629	137,806
股東應佔溢利	282,513	267,403
資產總額	4,855,621	4,778,412
負債總額	1,956,380	2,120,184
股東資金	2,899,241	2,658,228
每股基本盈利	27.23 仙	25.77 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26.27 仙	25.49 仙
每股股息	4 仙	7 仙
每股淨資產值	2.8港元	2.6港元
股東資金回報率	9.7%	10.1%
總資本負債比率	20.3%	24.8%
利息保障倍數	10倍	8倍

本公司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採納了謹慎的擴張策略，主要投資集中在本集團有廣泛業務關係的廣東地區。過去四年內，收費公路項目的應佔長度由146.9公里增至318.7公里。

由於交通組合改變、油價上升，以及為籌備於二〇〇一年第三季度舉行第九屆全國運動會而在廣州市附近興建道路網，交通流量因而受阻，導致二〇〇〇年的純利增長減慢至約5.7%。今年本集團在這極具挑戰的環境下，將會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個人擁有的汽車數目將會迅速上升，本集團對收費公路業務仍然樂觀。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華南的主要收費公路經營商，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兼備增長迅速及盈利穩定的公路業務投資機會。為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策略。



劉錦湘
董事長

第一，本集團將會加快投資活動。經過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的緊縮，香港信貸情況在二〇〇〇年已開始改善。本公司的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亦於同年完成49億港元的再融資計劃。為了利用市場氣氛改善及融資放鬆的良機，本集團恢復借貸及投資活動，使經營更具效益。本集團於二〇〇〇年訂立一項協議提高西臨高速公路的投資，由51%增至100%，代價為1.73億港元，有關交易已在二〇〇一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減低二〇〇〇年年度的派息，以分配更多資源進行新投資，以達至日後的增長，本集團現正在中國物色一些其他收費公路的投資機會。在集中發展收費公路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選擇性投資信息基建項目。本集團相信因信息基建設施在公路網絡沿線興建，將與收費公路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董事長報告書

第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人為本的原則，使個人收入與企業效益掛鉤，鼓勵所有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在二〇〇〇年，約有100名員工被評為表現突出者，公司對此給予獎勵，大大激發了集團員工的士氣。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培訓及發展有才幹的員工，以充分提升人才資源，增強企業的競爭能力。

第三，本集團繼續加強現有收費站的管理。由於收費公路屬現金業務，故在收費職員間提倡的「收費百萬元無差錯」及「全體無差錯」收費競賽活動，有助提高營運準確性。其中四名收費員更取得收費「五百萬元無差錯」的成績。其次，本集團會為收費職員及監督職員提供培訓及專業考試，以確保所有收費站的各級人員能有效地收費及進行監督。本集團相信其收費站管理制度為廣東省最先進之一。

最後，本人對全體股東、董事及職員在二〇〇〇年的支持、勤奮及努力深表謝意，此外，於二〇〇一年年初，何永顯先生因退休辭去董事職務，本人對其貢獻衷心致謝，並歡迎鍾鳴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業務回顧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應佔股權 (%)	公路類別	每日平均 收費交通量 (架次)	每架次平均 加權路費 (人民幣)
廣深公路	23.1	6	80.0	一級公路	26,225	6.88
廣汕公路	64.0	4	80.0	二級公路	33,930	10.83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	一級公路	14,686	12.12
新豐公路						
105國道	30.5	4	55.0	一級公路	9,386	16.56
1912省道	15.3	2	55.0	二級公路		
廣花公路	20.0	6	55.0	一級公路	9,436	7.82
東陽公路						
37省道	13.0	4	82.0	二級公路	(固定回報)	
39省道	32.0	4	82.0	二級公路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51.0	一級公路	24,251	7.76
和1909省道	33.3	4	51.0	一級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51.0	高速公路	13,033	12.28
湘江二橋	1.84	4	75.0	網架式橋樑	9,717	13.41
虎門大橋	15.8	6	24.0	懸索橋樑	24,133	37.07
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22.0	6	24.3	高速公路	144,267	9.83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15.6	二級公路	35,795	28.09
連接清遠市 及連州市 的公路	215.2	6	15.6	一級公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連接廣東省省內交通、廣東與湖南及江西等華東省份的省際交通。行走接近大城市交通樞紐的省內公路，主要來往車類為乙類車輛，即小型客貨車。行走較偏遠如新豐公路、清連公路及湘江二橋等省際公路，大部份為丙類車輛，即中型客貨車。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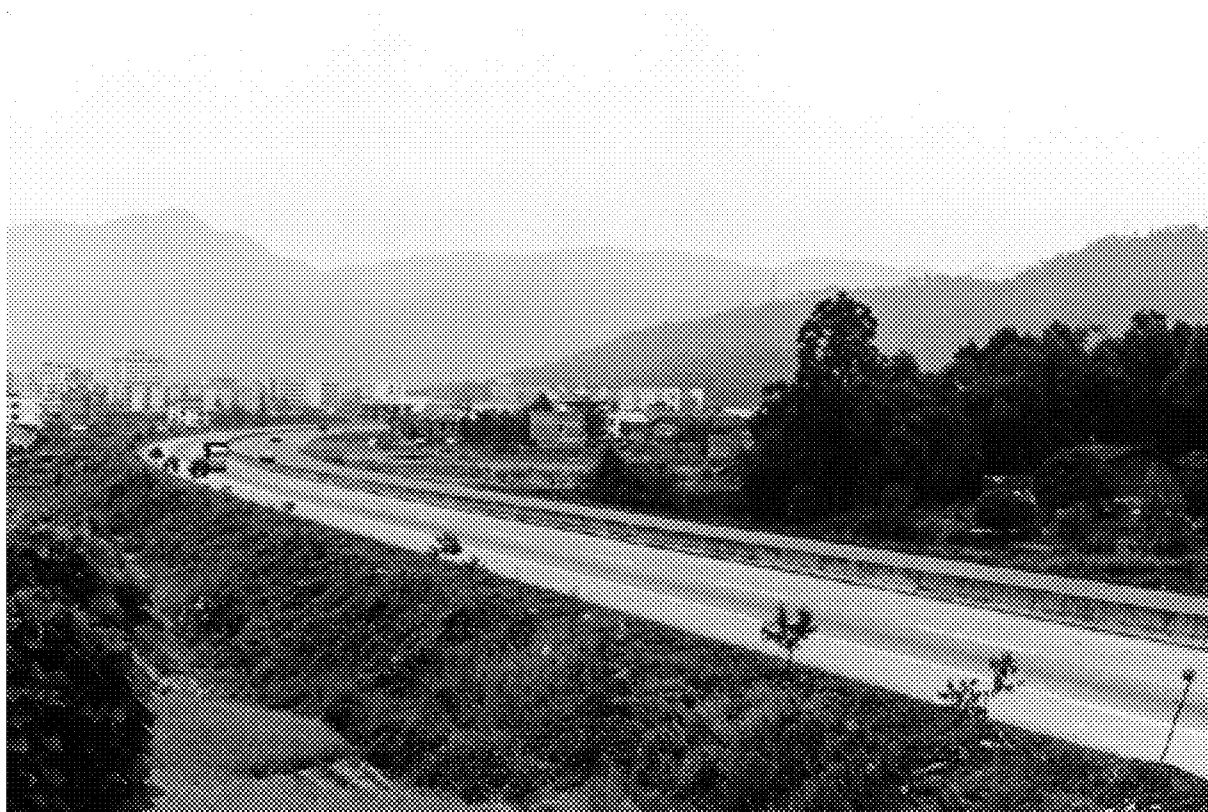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華南地區的經濟動力城市。

雖然毗鄰的黃埔大道進行改建工程，二〇〇〇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仍溫和增加3.05%至26,225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6.88元，有關工程已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完成。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二〇〇〇年，廣汕公路兩個收費站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穩定增加4.86%至33,930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83元。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郊區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交通組合變化導致第一類汽車的交通流量下降，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只輕微增加0.67%至二〇〇〇年的14,686架次。但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並未受到不利影響，上升至每輛人民幣12.12元。

新豐公路

新豐公路，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的部份105國道和1912省道。新豐公路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

新豐公路的交通受鄰近105國道江西部份路段進行加鋪水泥路面工程影響。二〇〇〇年新豐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輕微下降0.06%至9,386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6.56元。雖然改造工程於二〇〇一年繼續進行，新豐公路將因從化市及新豐縣之間的交通網絡建築工程於二〇〇二年完成而受惠。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區及將來的新廣州國際機場所在的郊區花都區之間的交通。

由於興建廣州國際機場相關運輸網絡造成交通擠塞，二〇〇〇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10.51%至9,436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82元。預期廣州國際機場相關運輸網絡工程將繼續影響交通，直至二〇〇一年下半年為止。

浙江省東陽公路（「東陽公路」）

東陽公路由37省道其中一段和39省道其中一段組成，位於浙江省東陽市。東陽公路於一九九五年年初通車，連接浙江省東部的杭州、東陽和金華三個城市。本集團在這個項目收取固定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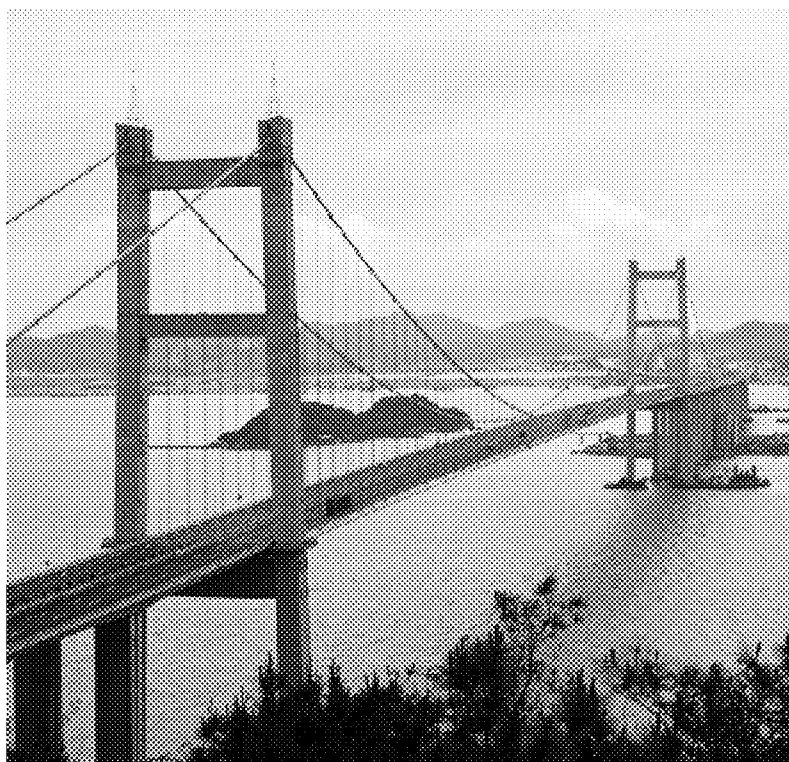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市區和溫泉渡假區所在地郊區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一九九九年的交通流量基數高，使二〇〇〇年的交通流量增長率相對放緩。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於二〇〇〇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4,251架次，較一九九九年增加2.58%。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76元。由於附近106國道改造帶來交通流量，預期二〇〇一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會穩定增長。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



雖然二〇〇〇年受到惡劣天氣及公路網興建工程影響，西臨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較上年同期輕微增長3.22%至13,033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28元。來往西安市至河南省的310國道潼關至洛陽一段高速公路將於二〇〇一年年底完成，預期將促進西臨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自一九九三年投入服務，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此橋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湘江二橋的交通受到超載汽車管制及107國道維修工程影響。二〇〇〇年湘江二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錄得負增長0.44%至9,717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3.41元。由於剛完成的京珠高速公路湘耕段造成交通分流，預期二〇〇一年湘江二橋的交通流量增長將受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二〇〇〇年完成的廣珠東線高速公路中山段及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台段令虎門大橋交通量大幅增加。二〇〇〇年虎門大橋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增加18.73%至24,133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7.07元。由於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台陽段即將完成並會增加交通流量，故本集團預計虎門大橋的交通流量將於二〇〇一年有強勁增長。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啟用。該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雖然受內環路等市區公路網擴展影響，但二〇〇〇年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仍穩定增長8.07%至144,267架次。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83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因二〇〇〇年附近公路完成維修工程，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〇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35,795架次，較上年同期輕微增加1.65%，並扭轉了一九九九年的負增長趨勢。年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8.09元。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建成後會連接多條位於廣州市北面的國道和高速公路，將南下的交通分流擠塞的廣州市市區。路基及隧道的建築工程已告完成，路面及橋樑施工已經展開。北二環高速公路將於二〇〇一年第四季度啟用。

現有項目的路費變動

二〇〇〇年四月，虎門大橋的加權平均路費增加2.0%，高於年內的通脹率，其他公路的路費則維持在一九九九年的水平。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雖然一些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受道路網興建工程、油價上升及交通組合變動影響，二〇〇〇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和一九九九年的數字相若。其他收益亦主要因營業稅返還政策終止而減少29.3%。然而，二〇〇〇年的行政支出主要因銀行費用及攤銷減少而下跌約10.3%至46,000,000港元。由於負債減少及人民幣貸款利息支出降低，融資成本亦顯著減少約19.2%。由虎門大橋的交通流量增長帶動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6.4%的增加。稅項支出亦比一九九九年較高的基數下跌16.2%。股東應佔溢利由一九九九年的267,400,000港元增加5.7%至二〇〇〇年的282,5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股東應佔溢利	282,513,000港元	267,403,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37,503,530	1,037,503,521
每股基本盈利	27.23仙	25.77仙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於年內基本上無變動。隨著純利增加5.7%，二〇〇〇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因而增至27.23仙。

股息

為捕捉投資收費公路的機會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經濟利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仙（一九九九年：5.0仙）予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仙（一九九九年：2.0仙）計算，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4.0仙（一九九九年：7.0仙）。

現金流量及借款分析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85,800,000港元。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及投資回報賺取的淨現金流入分別合共約為337,600,000港元及34,200,000港元。該等自有現金大部份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資本開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60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本集團從自有資金中撥出合共約135,0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亦取得一項新的四年期美元貸款，為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到期的部份美元貸款作再融資用，而其餘部份已經償還。是項美元貸款以本集團在中國一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權益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29.9%以美元結算，而約70.1%則以人民幣結算。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結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期內償還		總額 千港元
	一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美元貸款	39,000	140,400	179,400
人民幣貸款	355,140	65,420	420,560
	394,140	205,820	599,960
可換股債券	95,000	—	95,000
	489,140	205,820	694,960

約84.4%的人民幣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管理層深信該等人民幣銀行借款將獲再融資。可換股債券可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贖回。到期時未獲以每股2.042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須以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第51頁經審核賬目附註18。除上述披露的新美元貸款外，所有銀行借款均無抵押。

資本承擔及開支分析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第54頁經審核賬目附註21(d)。此等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興建及擴建收費公路。

於二〇〇〇年，本集團合共約196,8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〇〇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西臨高速公路餘下的49%權益。是項收購主要由一項於二〇〇一年籌集的五年期170,000,000港元貸款撥付，並以本集團在西臨高速公路的權益作抵押。本集團的策略是盡量以人民幣結算的溢利再投資及貸款融資來配合以人民幣結算的資本開支，並利用現時中國低息率的優勢。將選擇性地以外幣結算的股本融資及貸款作為補充資金。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資金流量控制。銀行結存一般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短期定息銀行存款戶口。資金並無存放在非銀行機構或用作投資證券。管理層相信，從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穩定滙出的港元及美元資金流入，足以應付本集團短至中期港元及美元借款、融資成本及股息的支付。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收入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滙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管理層並注意到，人民幣及美元貸款之間適用息率及相關借款成本的差別，由於息率及人民幣貸款借款成本低，管理層奉行以人民幣為主的借款政策。本集團平均貸款息率顯示美元貸款及人民幣貸款之間的差別，由一九九九年負1.1%擴大至二〇〇〇年正3.0%，現概述如下：

	二〇〇〇年 (年率%)	一九九九年 (年率%)
美元貸款	9.0	6.6
人民幣貸款	6.0	7.7
息率差別	3.0	-1.1

股東資金回報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由一九九九年約27億港元增至約29億港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所致。過往三年的股東資金回報如下：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82,513	267,403	242,276
股東資金	2,899,241	2,658,228	2,483,792
股東資金回報	9.7%	10.1%	9.8%

縱使有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本集團在過往多年仍能取得理想的股東資金回報。基於奉行長期穩定及持續發展原則，管理層一直專注投資營運中的收費公路項目或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的項目。因此，於二〇〇〇年本集團的股東資金回報達至約9.7%，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收費公路公司錄得較高回報之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資本架構及利息保障倍數

下表概述本集團資本架構組成部份：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
可換股債券	95,000	2.6	7.0	95,000	2.7	7.0
定息貸款	420,560	11.6	6.0	500,935	14.2	7.7
浮息貸款(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79,400	4.9	9.0	234,000	6.6	6.6
免息貸款	41,505	1.2	—	45,809	1.3	—
總負債	736,465	20.3		875,744	24.8	
股東資金	2,899,241	79.7		2,658,228	75.2	
總資本	<u>3,635,706</u>	100.0		<u>3,533,972</u>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20.3%			24.8%		

股東資金在總資本的份額由一九九九年的75.2%增至二〇〇〇年的79.7%，主要由於本年度保留溢利增加至241,000,000港元所致。定息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結算。定息貸款佔總資本的份額由一九九九年的14.2%下跌至二〇〇〇年的11.6%。浮息貸款以美元結算，佔總資本份額由一九九九年的6.6%下跌至二〇〇〇年的4.9%。免息貸款為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免息貸款，佔總資本份額由一九九九年的1.3%下跌至二〇〇〇年的1.2%。定息貸款、浮息貸款及免息貸款所佔份額的下跌，主要由於年內以本集團自有資金償還貸款所致。

由於股東資金增加及負債減少，總資本負債比率由一九九九年的24.8%減至二〇〇〇年的20.3%。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除稅項、利息及 非現金項目前溢利	538,862	547,436
利息開支	52,995	65,598
利息保障倍數	10倍	8倍

二〇〇〇年的整體利息開支合共約為53,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則為65,600,000港元。由於平均息率下調及償還貸款本金，整體利息開支下跌19.2%，二〇〇〇年的利息保障較一九九九年約8倍增至二〇〇〇年約10倍。

財務支援及擔保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筆銀行貸款擔保乃按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比例提供，為人民幣1,020,000,000元（約953,271,000港元）。該項擔保佔本集團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2.9%。

僱員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55名僱員，其中399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	<u>282,513</u>	<u>267,403</u>	<u>242,276</u>	<u>186,115</u>	<u>69,259</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855,621	4,778,412	4,656,948	3,780,212	2,256,441
負債總額	(1,956,380)	(2,120,184)	(2,173,156)	(901,810)	(393,753)
	<u>2,899,241</u>	<u>2,658,228</u>	<u>2,483,792</u>	<u>2,878,402</u>	<u>1,862,688</u>

執行董事

劉錦湘先生，60歲，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在工業技術、企業及經濟事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越秀企業前，歷任廣州市人民政府要職，包括副市長及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擔任廣州市副市長期間，劉先生主管全市的工業、交通、科技、能源、通訊、口岸及港務等工作。劉先生並兼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尹輝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廣州市交通局科長、副局長和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尹先生在交通管理及公路管理積逾17年經驗。

梁凝光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先生並兼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南華工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曹述昭女士，60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曹女士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學位，彼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37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門之工程測設隊副隊長、高級工程師等職。

肖博彥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肖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工學院硅酸鹽專業，是水泥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水泥廠廠長及廣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

董事簡介

陳家宏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主修植物保護。彼在公路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交通部門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達20年。

蔡漢祥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企業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越秀投資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南京化工大學，後又完成等同美國工商管理研究生之課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獲委任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交通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擁有逾13年之交通運輸經驗。

鍾鳴先生，35歲，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獲工程學士及路橋工程師資格。鍾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14年經驗，歷任中國交通部門工程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何子勵先生，51歲，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何先生乃本公司投資業務部之總經理，並為越秀企業之副財務總監。何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4年經驗。

張思源先生，34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路橋工程師。

何永顯先生，61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彼畢業於中國長沙鐵路學院工程專業。何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34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門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金滙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金滙集團之整體政策。彼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並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二年成立金滙集團前，馮先生為本地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漢銓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香港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亦是土地發展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四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潘政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張岱樞先生，39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唯一獨資經營者，範圍廣及證券、企業融資、中國投資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彼亦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汽車有限公司，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在澳洲聯交所、納斯達克與法蘭克福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寬帶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仙	31,12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仙	10,375
	41,50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56至第59頁集團結構一節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扣除已派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後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20,558,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錦湘先生
尹輝先生
梁凝光先生
曹述昭女士
肖博彥先生
陳家宏先生
蔡漢祥先生
鍾鳴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何子勵先生 (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張思源先生
何永顯先生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程忠猷先生 (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梁凝光先生、蔡漢祥先生、潘政先生及張岱樞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之規定，鍾鳴先生依章告退，惟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8至第20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劉錦湘先生、梁凝光先生及蔡漢祥先生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尹輝先生及曹述昭女士為冠力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肖博彥先生乃越秀企業與越秀投資之董事。張思源先生為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越秀企業、越秀投資、冠力有限公司、圓桌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均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份之規定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有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錦湘先生、張思源先生、何子勵先生及鍾鳴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分別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起計一年，除非由本公司向執行董事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在其後可再續期兩年，除非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114,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以指定供款計劃形式為香港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就每一位僱員而言，該僱員及本集團分別向該計劃提供僱員基本薪金5%及5%至8%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員工之利益參加政府贊助之退休金計劃，並需每年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不高於員工基本薪金總額之20%，惟由當地合夥人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之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大部份員工除外。該等員工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簽訂之定價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聘用。根據服務協議（詳情披露於賬目附註22(b)），公路開發公司承諾全權負責向由公路開發公司聘用履行服務協議所定職務之員工及職工，支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支付之薪金及一切法定福利、保險及公益金。

本集團之供款計入損益表，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有關開支約為781,000港元。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包括在賬目附註21(a)內；
- (b)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予以披露，其亦已在賬目附註21(b)、21(c)、22(a)及22(b)內披露。就附註22(b)披露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已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履行。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提供 之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94,140	95,000	—	489,140
第二年	116,120	—	—	116,120
第三至第五年	89,700	—	—	89,700
無固定還款期限	—	—	41,505	41,505
	<u>599,960</u>	<u>95,000</u>	<u>41,505</u>	<u>736,465</u>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之紀錄，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何子勵先生	240,000股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續)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下列本公司董事於：
(1)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2)越秀投資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以下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之餘額	年內授予 購股權之 數目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劉錦湘先生	0.9984	10,000,000	—	10,000,000
尹輝先生	2.4080	600,000	—	600,000
	0.9984	4,000,000	—	4,000,000
梁凝光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8,670,000	—	8,670,000
曹述昭女士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3,000,000	—	3,000,000
肖博彥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陳家宏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3,000,000	—	3,000,000
蔡漢祥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何永顯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3,000,000	—	3,000,000
何子勵先生	2.4080	2,000,000	—	2,000,000
	0.7632	3,000,000	—	3,000,000
	0.7520	—	450,000	450,000
張思源先生	2.4080	980,000	—	980,000
	0.7632	980,000	—	980,000
馮家彬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劉漢銓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潘政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 何永顯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每位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續)

(2) 越秀投資

姓名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餘額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劉錦湘先生	(c)及(d)	0.5008	1,400,000	—	1,400,000
梁凝光先生	(a)	1.0016	550,000	—	550,000
	(b)	0.7344	1,000,000	—	1,000,000
	(c)及(d)	0.5008	1,200,000	—	1,200,000
肖博彥先生	(b)	0.7344	1,000,000	—	1,000,000
	(c)	0.5008	1,000,000	—	1,000,000
蔡漢祥先生	(a)	1.0016	550,000	—	550,000
	(c)	0.5008	1,000,000	—	1,000,000
何子勵先生	(c)	0.5008	800,000	240,000	560,000
張思源先生	(c)	0.5008	700,000	—	7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五日屆滿。
- (b)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c)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起行使最多30%及100%。
- (d) 該等權益包括分別授予彼等配偶可認購越秀投資股份200,000股之購股權。
- (e) 每位本公司董事就越秀投資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越秀企業	768,016,000 (a)
越秀投資	750,394,000 (b)
冠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圓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b)(c)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b)(c)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b)(c)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b)(c)

附註：

- (a) 此項權益乃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越秀企業據此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越秀企業之投資公司及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企業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 (c)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均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給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筆銀行貸款乃按本集團佔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並以人民幣1,020,000,000元（約953,271,000港元）為限。該項擔保佔本集團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2.9%。上述授予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1,869,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總額。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已動用獲授之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90,000,000元（約1,018,69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有關擔保之詳情已包括在賬目附註21(a)內，而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於第61頁。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董事會代表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1至第6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8,266	467,549
銷售成本		(134,772)	(134,057)
毛利		333,494	333,492
其他收益	2	44,826	63,438
行政支出		(45,960)	(51,248)
其他經營支出		(7,354)	(6,583)
經營溢利	3	325,006	339,099
融資成本	4	(52,995)	(65,5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6,629	137,806
除稅前溢利		418,640	411,307
稅項	5	(29,348)	(35,008)
除稅後溢利		389,292	376,299
少數股東權益		(106,779)	(108,896)
股東應佔溢利	6	282,513	267,403
股息	7	(41,500)	(72,625)
年度保留溢利		241,013	194,778
每股基本盈利	8	27.23仙	25.77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8	26.27仙	25.4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a)	2,638,772	2,692,480
投資	12	1,744,662	1,646,9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420,412
			<u>438,967</u>
流動負債			
欠下列公司之款項			
少數股東			11,789
控股公司		-	4,9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719	46,522
稅項		18,294	18,714
短期銀行貸款	14	394,140	557,832
可換股債券	18	95,000	—
擬派股息		10,375	51,875
		<u>575,070</u>	<u>691,633</u>
淨流動負債		<u>(102,883)</u>	<u>(252,6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80,551</u>	<u>4,086,779</u>
資金來源：			
股本	15	103,750	103,750
儲備	16	2,795,491	2,554,478
股東資金		2,899,241	2,658,228
少數股東權益		1,120,508	1,099,841
長期負債	17	247,325	317,912
遞延稅項	19	13,477	10,798
		<u>4,280,551</u>	<u>4,086,779</u>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劉錦湘

董事
尹輝

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b)	1,258	1,798
投資	12	3,086,535	2,983,2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5	6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86,123	182,808
		86,868	183,441
流動負債			
欠控股公司款項		3,172	2,7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55	19,589
短期銀行貸款	14	39,000	234,000
可換股債券	18	95,000	—
擬派股息		10,375	51,875
		162,402	308,183
淨流動負債		(75,534)	(124,7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2,259	2,860,268
資金來源：			
股本	15	103,750	103,750
儲備	16	2,768,109	2,661,518
股東資金		2,871,859	2,765,268
長期負債	17	140,400	95,000
		3,012,259	2,860,268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劉錦湘

董事
尹輝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a)	<u>337,637</u>	<u>376,588</u>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			
收取利息		10,450	9,635
支付利息		(52,995)	(65,598)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60,234	41,215
收取其他投資之股息		32,916	38,145
支付股息		(83,000)	(41,500)
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20(b)	<u>(75,958)</u>	<u>(50,922)</u>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之現金流出淨額		<u>(8,353)</u>	<u>(69,025)</u>
稅項			
支付海外稅項		<u>(17,705)</u>	<u>(6,062)</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5,902)	(5,135)
購買附屬公司		—	(168,224)
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29,504)	—
(作出)／提取銀行存款		(16,104)	116,32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項目之投資按金		(61,388)	—
出售固定資產		<u>44</u>	<u>—</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2,854)</u>	<u>(57,034)</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98,725</u>	<u>244,467</u>
融資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20(b)	5,364	—
新增銀行貸款	20(b)	—	576,524
償還銀行貸款	20(b)	(134,975)	(739,963)
還款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0(b)	<u>(19,822)</u>	<u>(22,413)</u>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9,433)</u>	<u>(185,852)</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		(50,708)	58,6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20,412	361,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369,704</u>	<u>420,412</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808	420,412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u>(16,104)</u>	<u>—</u>
		<u>369,704</u>	<u>420,412</u>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因換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6	—	621
本年度溢利	16	282,513	267,403
已確認損益總額		282,513	268,024
直接於儲備中撤銷之商譽	16	—	(20,963)
		282,513	247,061

I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連同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就任何並非屬暫時性質之減值作出之準備（如需要）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長期持有股權及對其管理層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照合約協議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年內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賬目附註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購買代價較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多出之部份，並於收購年度內在儲備中撇銷。

(f)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態及送達現時地點作計劃中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有關借貸成本。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並未折算為現值計算。

(ii)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折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權益指彼等各自之經營權。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折舊乃按償債基金計算方式撥備，即按介乎3.9%至7%之間之年度複合率計算之年度折舊額，將相等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之成本值。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撇銷其成本值。

(iv) 在建工程

有關興建固定資產之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與借款相關之利息及融資費用以及滙兌差額，均在興建期間內作為固定資產成本撥充資本。

(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乃按直線法根據租約之未屆滿年期或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4%。

(vi)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每年10%至33%。

在建工程之折舊概不予以撥備。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續)

(vi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一項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數額間之差別，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vi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一般營運狀況之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充為本集團資本及折舊。

(g) 收入之確認

(i) 扣除收益稅之路費收入在收訖時予以確認。保證收入乃根據合營合同及有關協議按已收及應收基準予以確認。

(ii) 股息收入在獲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惟於控股公司因其控制附屬公司而確立獲派權利時予以確認之附屬公司股息除外。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之基準予以確認，並已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iv) 營業稅返還於收取時確認。

(h) 借貸成本

在有關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進行有經濟效益運作之前，因借取資金用於本集團之高速公路及橋樑建造與開發項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撥充借貸成本將由有關高速公路及橋樑投入服務之日起於上文附註(f)(ii)所述之有關合營企業餘下年期內攤銷。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損益賬內支銷。

(i) 其他投資

其他長期持有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總攤銷額及就董事認為已出現並非屬暫時性質之重大減值時作出之任何準備列賬。計算攤銷之目的為按直線法根據有關合營年期撇銷其他投資之成本值。其他投資項目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賬目附註

I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列賬之溢利之間產生之時差就預期在可見之未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按現有稅率入賬。

(k)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等情況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l)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對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支出處理，並扣減沒收在作出全數供款前已退出計劃之僱員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在獨立管理資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m)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減轉換為股份之金額之總額入賬。所得款項淨額指因發行債券所收取之代價(經扣除發行費用)。就發行債券直接產生之發行費用按直線法以贖回債券之最早日期計算之債券年期攤銷。

倘若將債券轉換為股份，就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所確認之金額乃於轉換日期列賬之債券負債金額減已換股債券應佔之有關未攤銷發行費用。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路費收入	468,266	465,596
保證收入	—	1,953
	<u>468,266</u>	<u>467,549</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32,916	38,145
利息收入	10,450	9,635
營業稅返還款	1,460	15,658
	<u>44,826</u>	<u>63,438</u>
總收益	<u>513,092</u>	<u>530,987</u>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主要自本集團在中國之路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3 經營溢利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已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u>809</u>	<u>—</u>
已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59,557	57,59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916	750
— 去年超額準備	(82)	(170)
其他投資之攤銷	8,818	12,143
滙兌虧損淨額	—	1,361
員工成本	11,679	10,245
退休福利成本	<u>781</u>	<u>729</u>

賬目附註

4 融資成本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6,345	58,912
可換股債券利息	6,650	6,686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u>52,995</u>	<u>65,598</u>

5 稅項—集團

- (a)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撥備（一九九九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年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 (c)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指：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17,284	19,046
遞延稅項（附註19）	<u>2,679</u>	<u>10,798</u>
	19,963	29,84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4,837	5,164
聯營公司應佔遞延稅項	<u>4,548</u>	<u>—</u>
	<u>29,348</u>	<u>35,008</u>

6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148,09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95,799,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7 股息

	公司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0仙(一九九九年：2.0仙)	31,125	20,75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仙(一九九九年：5.0仙)	10,375	51,875
	<u>41,500</u>	<u>72,625</u>

8 每股盈利－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股東應佔溢利282,51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67,403,000港元)計算。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經調整溢利289,16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67,403,000港元)，並假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年初轉換及因而減省應付之利息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之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37,503,530股(一九九九年：1,037,503,521股)計算。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1,100,796,489股(一九九九年：1,049,232,796股)，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將予發行而視作毋須代價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3,292,959股(一九九九年：11,729,275股)(即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全部均已獲行使)計算。

9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之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有所減少。本年度內概無已沒收供款(一九九九年：29,000港元)。

賬目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52	152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0	6,000
酌情發放之花紅	8,869	8,074
	15,021	14,226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1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14,000港元)。

(b)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港元	董事人數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零 — 1,000,000	5名*	8名*
1,000,001 — 1,500,000	8名	6名
1,500,001 — 2,000,000	2名	2名

* 包括三名(一九九九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c)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於年內獲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75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450,000股。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〇〇一年四月七日至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

除一名董事於年內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普通股股份240,000股(一九九九年：無)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行使其購股權。

(d)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11 固定資產

(a) 集團

	收費 公路及橋樑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2,776,034	31,313	13,032	4,263	—	2,824,642
添置	—	—	423	15	5,464	5,902
出售	—	—	(90)	(282)	—	(372)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6,034</u>	<u>31,313</u>	<u>13,365</u>	<u>3,996</u>	<u>5,464</u>	<u>2,830,172</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126,036	2,491	2,244	1,391	—	132,162
年內折舊	56,255	1,253	1,192	857	—	59,557
出售	—	—	(52)	(267)	—	(319)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291</u>	<u>3,744</u>	<u>3,384</u>	<u>1,981</u>	<u>—</u>	<u>191,400</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3,743</u>	<u>27,569</u>	<u>9,981</u>	<u>2,015</u>	<u>5,464</u>	<u>2,638,772</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9,998</u>	<u>28,822</u>	<u>10,788</u>	<u>2,872</u>	<u>—</u>	<u>2,692,480</u>

本集團按賬面值計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方式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7,604	7,964
界乎10至50年間之租約	19,965	20,858
	<u>27,569</u>	<u>28,822</u>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1,270	1,727	2,997
添置	19	—	19
出售	(22)	—	(22)
	<u>1,267</u>	<u>1,727</u>	<u>2,994</u>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7</u>	<u>1,727</u>	<u>2,994</u>
累積折舊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363	836	1,199
年內折舊	148	402	550
出售	(13)	—	(13)
	<u>498</u>	<u>1,238</u>	<u>1,736</u>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8</u>	<u>1,238</u>	<u>1,736</u>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9</u>	<u>489</u>	<u>1,258</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7</u>	<u>891</u>	<u>1,798</u>

12 投資

		集團		公司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a)	—	—	3,086,535	2,983,212
共同控制實體	(b)	258,800	129,296	—	—
聯營公司	(c)	1,313,934	1,336,923	—	—
其他投資	(d)	171,928	180,746	—	—
		<u>1,744,662</u>	<u>1,646,965</u>	<u>3,086,535</u>	<u>2,983,212</u>

12 投資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848,497	1,848,497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i))	1,951,589	1,891,183
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713,551)	(756,468)
	<u>3,086,535</u>	<u>2,983,212</u>

(i) 附屬公司欠款或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56至第59頁。

(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不包括商譽)	<u>258,800</u>	<u>129,296</u>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第59頁。參與各方對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不包括商譽)	<u>1,313,934</u>	<u>1,336,923</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0頁。

賬目附註

12 投資(續)

(d) 其他投資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206,197	206,197
減：攤銷	(34,269)	(25,451)
	<u>171,928</u>	<u>180,746</u>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江東陽順富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浙江東陽」)之註冊股本82%。浙江東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作企業，從事中國浙江省東陽市37省道部份及39省道部份之發展及管理。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權於三十年之合營期內享有每年定額投資收入。當合營期結束時，合營企業之所有餘下權利及權益將交付予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非參與管理此合營企業，故浙江東陽被視為一項其他投資。

於二〇〇〇年十月，本集團與於浙江東陽之合營企業夥伴簽訂協議，出售其49%權益予該名合營企業夥伴。預期該項交易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完成。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在中國多間銀行之存款分別約為349,18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362,250,000港元)及66,02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25,029,000港元)。

14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39,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3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於中國一個收費公路項目之權益作為抵押，本集團餘下之短期銀行貸款355,14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323,832,000港元)乃無抵押。

15 股本

	公司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37,503,53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3,750</u>	<u>103,750</u>

根據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接受購股權，以便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註銷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餘額
一九九七年 八月六日	2.4080	34,350,000	—	(10,850,000)	—	23,500,000
一九九八年 九月四日	0.7632	23,700,000	—	—	—	23,7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0.9984	37,340,000	—	—	—	37,340,000
二〇〇〇年 四月七日	0.7520	—	17,220,000	—	—	17,220,000
		<u>95,390,000</u>	<u>17,220,000</u>	<u>(10,850,000)</u>	<u>—</u>	<u>101,760,000</u>

* 由於購股權持有人停止提供服務，所以於年內註銷購股權。

上述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其中最多30%、60%及100%可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01,760,000股普通股，總值124,906,000港元。

賬目附註

16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企業發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847,551	1,209,911	6,272	8,556	307,752	2,380,042
因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商譽	—	(20,963)	—	—	—	(20,963)
匯兌差額	—	—	621	—	—	621
年度溢利	—	—	—	—	267,403	267,403
股息 (附註7)	—	—	—	—	(72,625)	(72,625)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10,326	(10,326)	—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51</u>	<u>1,188,948</u>	<u>6,893</u>	<u>18,882</u>	<u>492,204</u>	<u>2,554,478</u>
年初儲備						
於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	847,551	1,188,948	6,893	18,882	492,204	2,554,478
年度溢利	—	—	—	—	282,513	282,513
股息 (附註7)	—	—	—	—	(41,500)	(41,500)
於二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51</u>	<u>1,188,948</u>	<u>6,893</u>	<u>18,882</u>	<u>733,217</u>	<u>2,795,491</u>

(a)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b) 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指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成立之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之1,53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536,000港元）。

(c)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應佔之392,46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55,225,000港元）。

16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賬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17,296	2,638,344
年度溢利	—	—	95,799	95,799
股息 (附註7)	—	—	(72,625)	(72,625)
	<u>847,551</u>	<u>1,773,497</u>	<u>40,470</u>	<u>2,661,518</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51</u>	<u>1,773,497</u>	<u>40,470</u>	<u>2,661,518</u>
年初儲備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847,551	1,773,497	40,470	2,661,518
年度溢利	—	—	148,091	148,091
股息 (附註7)	—	—	(41,500)	(41,500)
	<u>847,551</u>	<u>1,773,497</u>	<u>147,061</u>	<u>2,768,109</u>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7,551</u>	<u>1,773,497</u>	<u>147,061</u>	<u>2,768,109</u>

(a)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之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內。

(b)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1,920,55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813,967,000港元)。

賬目附註

17 長期負債

	集團		公司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有抵押	179,400	234,000	179,400	234,000
無抵押	420,560	500,935	—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8)	—	95,000	—	95,000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附註(b))	41,505	45,809	—	—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394,140)	(557,832)	(39,000)	(234,000)
	<u>247,325</u>	<u>317,912</u>	<u>140,400</u>	<u>95,000</u>

(a)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無抵押)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00	234,000	355,140	323,832
第二年	50,700	—	65,420	64,953
第三至第五年	89,700	—	—	112,150
	<u>179,400</u>	<u>234,000</u>	<u>420,560</u>	<u>500,935</u>

1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債券附帶年息7厘，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張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之營業日或之前，以每股2.0424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轉換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非預先償還、贖回、購買或轉換，否則債券將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償還其本金額連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之應計利息。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發行日期之一週年及二週年）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彼等全部或部份之債券。年內，債券並無償還、贖回、購買或轉換。

19 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98	—
轉撥自損益賬(附註5(c))	2,679	10,7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7	10,798
就加速時差作出撥備	13,477	10,798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25,006	339,099
利息收入	(10,450)	(9,635)
股息收入	(32,916)	(38,145)
其他投資之攤銷	8,818	12,143
固定資產之折舊	59,557	57,5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6,436)	44,7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欠少數股東及 控股公司之款項)之減少	(5,951)	(29,177)
	337,637	376,588

賬目附註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可換股債券		銀行貸款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000	95,000	734,935	898,374	1,099,841	1,060,913	45,809	—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2,073	—	47,103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溢利	—	—	—	—	106,779	108,896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5,364	—	—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75,958)	(50,922)	—	—
轉撥自少數股東	—	—	—	—	(15,518)	(21,119)	15,518	21,119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	(134,975)	(163,439)	—	—	(19,822)	(22,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00</u>	<u>95,000</u>	<u>599,960</u>	<u>734,935</u>	<u>1,120,508</u>	<u>1,099,841</u>	<u>41,505</u>	<u>45,809</u>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各項之融資及擔保如下：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注資及股東貸款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約數)	76,261	205,000
就批出銀行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953,271	953,271
注資入一間聯營公司	<u>12,336</u>	<u>—</u>

(b) 於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合營企業夥伴(「該名合營企業夥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約467,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統稱「有關貸款」)，向銀行抵押其從該聯營公司之24.3%實際權益所產生之收入。

該名合營企業夥伴已就因該抵押產生之一切負債向本集團提供反賠償保證。此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向本集團發出賠償保證。根據該項賠償保證，倘若該名合營企業夥伴向本集團提供之反賠償保證不足以彌補有關貸款，則越秀企業將向銀行清償／支付任何差額。

(c)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越秀企業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於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餘下之49%權益簽訂協議，總代價為173,000,000港元。該項收購事項已於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d)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i) 分佔一間(上述(a)所提及)共同控制實體		
就一項收費公路項目之興建成本作出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28,116	1,286,916
已批准但未訂約	<u>—</u>	<u>—</u>
	<u>1,028,116</u>	<u>1,286,916</u>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達人民幣125,530,000元(117,318,000港元)之收費公路之興建工程簽訂合約。本集團因承諾於此工程注資人民幣69,042,000元(64,525,000港元)，而餘額將由一名少數股東承擔。

賬目附註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1(a)、(b)及(c)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〇〇〇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附註(a))	1,000	1,00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 收費公路定價管理費(附註(b))	<u>60,813</u>	<u>59,336</u>

(a) 根據(其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越秀投資集團就本集團之日常運作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收費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加10%計算。

(b)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若干在中國經營收費公路之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定價服務協議，據此，公路開發公司負責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及第二段、1909省道及廣花公路之日常運作及保養服務，包括收取路費及維修保養，服務費定為各條收費公路每年總路費收入之1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4 批准賬目

賬目已經董事會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批准。

集團結構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輝富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EE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翔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於新豐縣越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富利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浙江東陽順富公路 建設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2,439,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326,000元	—	89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8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6,794,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以及 連接從化與龍潭 之1909省道
*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2,725,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3,000,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 港 元	100	—	投資控股
**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66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51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 元	—	100	持有物業
**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51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集團結構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新豐縣越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88,000,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新豐之 新豐公路
#*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83.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0,000,000元	50	—	51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集團結構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4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 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 廣州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15.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總額，佔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約99.6%。					
# 主要在香港而非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之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下文為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此乃摘錄自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據中國會計規例編制之經審核賬目：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87	1,390	709
在建工程	1,300,133	1,215,077	619,6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341	19,010	9,6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957	288,745	147,260
	<u>329,298</u>	<u>307,755</u>	<u>156,95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u>(270,918)</u>	<u>(253,194)</u>	<u>(129,1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0,000	1,271,028	648,223
銀行貸款	<u>(1,090,000)</u>	<u>(1,018,692)</u>	<u>(519,533)</u>
淨資產	<u>270,000</u>	<u>252,336</u>	<u>128,690</u>
股本	<u>270,000</u>	<u>252,336</u>	<u>128,690</u>

(i)： 年內，本集團向北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注資人民幣137,700,000元；於結算日，由於驗資的手續尚未完成，因此該注資金額列為其他應付賬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六十七至七十五號粵華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需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之強

香港，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一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本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公司資料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湘 (董事長)

尹輝

梁凝光

曹述昭

肖博彥

陳家宏

蔡漢祥

鍾鳴

何子勵

張思源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之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

請聯絡：麥文莉

電話：(852) 2116 8015

傳真：(852) 2598 7688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日期:

二零二零年年报

[公司简介 \(74K \)](#)

[二零二零年财务摘要 \(43K \)](#)

[董事长报告书 \(171K \)](#)

[管理层论述及分析 - 业务回顾 \(684k \)](#)

[管理层论述及分析 - 财务回顾 \(414K \)](#)

[五年财务概要 \(32K \)](#)

[董事简介 \(292K \)](#)

[董事会报告书 \(691K \)](#)

[核数师报告书 \(97K \)](#)

[综合损益表 \(39K \)](#)

[综合资产负债表 \(47K \)](#)

[资产负债表 \(42K \)](#)

[综合现金流量表 \(70K \)](#)

[综合已确认损益报表 \(26K \)](#)

[账目附注 \(1\) \(614K \)](#)

[账目附注 \(2\) \(598K \)](#)

[集团结构 \(317K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49K \)](#)

[公司资料及股东关系 \(57K \)](#)